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POWER YOUR LIFE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程序，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七、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八、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九、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王清华 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 宣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二) 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六、股东提问与交流

七、投票表决、计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题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719.43 万元，同比增长 1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9.48 万元，同比增长 2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51.76 万元，同比增长 18.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5,063.33 万元，同比增长 24.67%，净资产为 230,288.81 万元，同比增长 16.15%。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行使董事会职责。各董事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建言献策，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键人员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重要事项决策的质量。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及 66 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解答投资者关于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疑惑，提振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高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巩固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力争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2、强化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工作

董事会将依照 2021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规划，统筹、指导管理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董事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加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和管理提升。

3、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把握，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提升风险获知的及时性与敏感度。加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审计监督活动，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4、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力争取得各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面对新一年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题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蔡金健先生、赵陈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顾育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工作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

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实施。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资产及营业收入都有所增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063.3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4.67%；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719.43 万元，同比增长 16.76%。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5,063.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408.77 万元，增幅为 24.67%。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703.95	65.14	78,980.55	34.54	13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8,000.00	42.86	—
应收票据	7,915.86	2.78	—	—	—
应收账款	29,504.97	10.35	18,990.52	8.31	55.37
应收款项融资	6,708.88	2.35	6,904.11	3.02	-2.83

预付款项	261.80	0.09	187.09	0.08	39.93
其他应收款	405.49	0.14	275.75	0.12	47.05
存货	26,840.03	9.42	16,507.26	7.22	62.60
其他流动资产	600.92	0.21	682.57	0.3	-11.96
流动资产总计	257,941.90	90.49	220,527.85	96.45	16.97
固定资产	3,331.28	1.17	2,544.11	1.11	30.94
在建工程	18,903.84	6.63	1,879.82	0.82	905.62
无形资产	3,213.51	1.13	3,369.41	1.47	-4.63
长期待摊费用	115.05	0.0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3	0.16	276.80	0.12	6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1	0.39	56.57	0.02	1,851.41
非流动资产总计	27,121.42	9.51	8,126.71	3.55	233.73
资产总计	285,063.33	100	228,654.56	100	24.67

1、2020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257,941.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414.05 万元，增幅为 16.97%。具体为：

(1) 货币资金 185,703.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723.40 万元，增幅为 135.13%，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账款净额 29,504.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14.45 万元，增幅为 55.37%，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3) 存货为 26,840.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32.77 万元，增幅 62.60%，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

2、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 27,121.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994.71 万元，增幅 233.73%，具体为：

(1) 在建工程 18,903.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024.02 万元，增幅为 905.62%，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房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47.34 万元，增幅为 1851.41%，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设备款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54,774.51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4,391.85 万元，增幅 80.28%。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684.62	72.45	23,167.13	76.25	71.30
预收款项	—	—	3,115.00	10.25	—
合同负债	4,851.62	8.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2.81	2.75	1,464.38	4.82	2.62
应交税费	1,924.72	3.51	1,460.57	4.81	31.78
其他应付款	1,281.20	2.34	1,175.59	3.87	8.98
其他流动负债	2,286.21	4.17	—	—	—
流动负债：	51,531.19	94.08	30,382.66	100	69.61
长期应付款	3,243.32	5.92	—	—	—
非流动负债：	3,243.32	5.92	—	—	—
负债总计	54,774.51	100	30,382.66	100	80.28

1、应付账款为 39,684.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17.49 万元，增幅为 71.30%，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

2、长期应付款 3,243.32 万元，是和顺路厂房拆迁预收款。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0,323.49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32,051.59 万元，增幅为 16.17%。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28,802.81 万元。

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719.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9.48 万元，同比增长 2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39,719.43	119,664.55	16.76
减：营业成本	79,259.26	68,499.47	15.71
税金及附加	868.11	642.78	35.06
销售费用	5,801.56	5,652.49	2.64
管理费用	4,768.66	3,310.98	44.03
研发费用	4,713.67	4,389.78	7.38
财务费用	76.85	82.67	-7.04
信用减值损失	-517.43	-301.29	71.74
资产减值损失	-99.19	-49.66	99.75
投资收益	2,860.99	609.51	369.39
其他收益	333.45	173.49	92.20
资产处置收益	20.56	—	—
营业外收入	324.45	224.64	44.43

营业外支出	30	—	—
利润总额	47,124.14	37,743.07	24.86
所得税费用	6,894.65	5,358.26	28.67
净利润	40,229.48	32,384.82	24.22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719.43 万元,同比增加 20,054.88 万元,增幅 16.76%,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产品最终消费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及美国,近年来,欧洲、美国电踏车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电机、控制器等电驱动产品的需求;(2)公司的产品结构单一电机为主逐步向电控整套系统转变,售价较高的中置电机销量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 79,259.26 万元,同比增加 10,759.79 万元,增幅 15.71%,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3、列支四项期间费用 15,360.74 万元,同比增加 1,924.82 万元,增幅 14.33%,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4、列支投资收益 2,860.99 万元,同比增加 2,251.48 万元,增幅 369.39%,主要是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5、列支所得税费用 6,894.65 万元,其中:母公司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144.82	26,851.77	-13.81

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7.64	127,543.80	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12.82	100,692.03	1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93,887.45	-99,981.06	-1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80.36	114,500.54	12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92.91	214,481.60	-2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9,584.42	120,070.57	-10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58	125,496.60	-9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5.00	5,426.04	123.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06,723.40	47,154.48	126.33

2020 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6,723.40 万元，其中：

1、销售商品全年收到现金 139,775.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82 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887.45 万元。主要是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8.42 万元，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 12,000 万元。

四、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2,340,170.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转增股本，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314,955 股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40,629,91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8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世嘉科技、美芝股份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孙青，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尚纬股份、爱客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以上项目成员为初步拟定，最终项目成员信息以实际参与项目及签署报告人员为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卢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收费原则较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0 年度收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于审议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的相关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